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章

(二零一六年三月廿五日由全民投票通過修訂)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 定名及宗旨

香港中文大學同學，本民主自治精神，為團結各同學，促進德、智、體、群、美之發展，謀求福利之增進，溝通同學與校方之關係，以及服務社會，因此，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組織

本會由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學生會組成，並由本會全民大會、聯席會議、代表會、司法委員會、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權責

- 甲、本會之專有事權乃由各成員書院學生會共同授予者，其為參加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對外委派一切代表，對外發表一切聲明，收集會費。
- 乙、其他一切有關全體會員福利之活動都是本會與各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共有事權，於本會未行使前，各成員書院學生會亦得行使，但在本會一經行使，各成員書院學生會與本會衝突者，則不能繼續行使。
- 丙、本會有責任協助各成員書院學生會解決困難，而各成員書院學生會亦有責任協助本會工作。

第四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中文大學內。

第五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二章：會員

第六條 基本會員

甲、資格

- (一) 凡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之全日制本科生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二) 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境外學生學藉者，不得僅因持有此學藉而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乙、權利

(一) 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權。

(二)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丙、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

第七條 贊助會員與各名譽會員

甲、贊助會員

(一) 資格

除基本會員外，凡取得中文大學學籍者，得申請為本會之贊助會員，然須經本會代表會之通過。

(二) 權利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三) 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

乙、名譽會員

(一) 資格

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經本會代表會三分之二以上之代表同意，會長得延聘為本會名譽會員。

(二) 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

第三章：全民投票

第八條 定義

全民投票為全體基本會員施行其選舉、創制、罷免之唯一程序。

第九條 權力

全民投票之議決案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第十條 運行程序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代表會須於一星期內公佈全民投票細則，並於公佈後二星期內開始投票（如涉及整個代表會之罷免時，則由會長主持）。

(一) 基本會員二十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

- (二) 全民大會議決。
- (三) 聯席會議議決。
- (四) 代表會議決。
- (五) 幹事會議決，然後加上基本會員四十分之一或以上聯署支持。

形式：

全民投票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法定票數：

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六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表決：

全民投票之議案須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表決結果公佈：

代表會須於全民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若贊成票數不足法定要求，議案則自動撤消。

第四章：全民大會

第十一條 權責

- 甲、全民大會為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決策機構。
- 乙、其議決案，聯席會議、代表會、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中大校園電台均須遵守，並有權推翻司法委員會先前所作出的命令。
- 丙、其為一非經常性會議，處理除選舉、罷免及修訂會章外的突發及重大事宜。

第十二條 組織

- 甲、凡會員皆有權出席會議。
- 乙、凡基本會員皆有投票權。
- 丙、代表會主席為當然主席、代表會秘書長為當然秘書。

第十三條 運行程序

- 甲、基於下列任何一項，代表會主席須召開之。
 - (一) 基本會員四十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
 - (二) 聯席會議議決。
 - (三) 代表會議決。
 - (四) 幹事會議決。
- 乙、凡依本條甲款第一項方法要求召開全民大會，須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 (一) 聯署者包括一至五位發起人。
 - (二) 發起人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三) 發起人須與代表會主席就要求討論事項制訂會議議程，惟議程之最後決定權歸代表會主席。

(四) 會議須在自公佈起第三個至第五個工作天內舉行。

丙、會議

(一)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十分之一或以上，在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議程交代表會處理。

(二) 會議議程祇可根據聯署文件所列明的要求討論事項作出修改。

(三)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有一名動議人及二十名和議人，方可成立。

(四) 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須有在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惟在任何情況下，贊成票不得少於會議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五) 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倘有在場出席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下時，主席須宣佈散會。

(六) 全民大會未能完成之議程，可交續會處理，惟倘續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時，議程交代表會處理。

第五章：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權責

甲、聯席會議為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策機構。

乙、為一非經常性會議，處理突發及重大事宜。

丙、其議決案，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中大校園電台均須遵守。

丁、聯席會議有權否決代表會通過的議案。

第十五條 組織

甲、聯席會議成員包括：

(一) 代表會全體代表；

(二) 幹事會會長及其指定的常務幹事二至七人，如未經指定，則為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

(三) 中大學生報總編輯及其指定的委員二至七人，如未經指定，則為兩名副總編輯；

(四) 校園電台台長及其指定的委員二至七人，如未經指定，則為副台長及外務副台長。

乙、代表會主席為當然主席，代表會秘書長為當然秘書。

第十六條 會議

- 甲、代表會議決或代表會主席認為適當時，或幹事會提請，或四分之一聯席會議成員提請，代表會主席須召開之。
- 乙、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告各聯席會議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丙、聯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聯席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在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議程交代表會處理。
- 丁、聯席會議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始能通過。
- 戊、若代表會出缺，則聯席會議由會長召開及主席；若會長同時出缺，聯席會議則由去屆代表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第六章：代表會

第十七條 權責

- 甲、代表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察及代表民意機構。
- 乙、審查及通過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提案、工作計劃、財政預算、財務報告及會務報告。
- 丙、代表會須於收到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後十天內處理之。
- 丁、主持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事宜。
- 戊、主持代表會職員選舉。
- 己、主持全民投票。
- 庚、收集基本會員意見，並接受基本會員的申訴。
- 辛、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對外一切言論及行動，均須知會代表會主席或副主席，事後交代表會通過。
- 壬、根據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的建議委任司法委員；在司法委員人數少於七人期間，暫為履行司法委員會的司法職權。

第十八條 組織

甲、組成

- (一) 每個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可委任一名該幹事會成員為其代表。
- (二) 各成員書院學生會之代表會或等同機構首長為當然代表。
- (三) 每個成員書院按書院人數分配民選代表議席：
 - 甲·人數八百人或以下：最多兩名
 - 乙·人數八百至一千六百人：最多三名

丙·人數一千六百人以上：最多四名

民選代表必須由該成員書院所有基本會員選出，唯民選代表人數不足時，有關書院學生會的代表會或等同機構可以以委任方式委任最多一名該成員書院的基本會員為委任代表。

(四) 代表一經選派或指定，未經代表會同意，不得撤回或轉換。

乙、代表會職員會

(一) 代表會職員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長一人、總務一至三人，由代表會各代表互選充任，惟不得互相兼任。代表會各職員組成代表會職員會。

(二) 代表會主席根據會章行使以下職權：
召開並主持全民大會、聯席會議及代表會會議；根據職員會的建議，訂定聯席會議及代表會的會議議程；在代表會休會期間，處理代表會之日常行政工作，對外代表代表會；會議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三) 代表會主席在履行職權時必須適時諮詢代表會職員會之意見。代表會主席如不採納代表會職員會多數成員之意見，必須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並在緊接的代表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丙、代表會可設委員會以協助工作進行。

第十九條 任期

代表會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會議

甲、常務會議

(一) 每兩月召開一次，由代表會主席召開之。

(二) 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代表，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乙、臨時會議

(一) 經代表會代表十人以上聯署要求，幹事會要求或代表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之。

(二) 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各代表，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丙、出席會議及法定人數

(一) 除獲代表會職員會准許外，代表會代表須出席代表會會議。

(二) 代表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以下兩數的較高者：全體代表總數的二分之一；未獲准缺席該次會議的代表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遺缺

甲、代表會主席如有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之，正副主席同時有遺缺時，由代表會重新互選之。

乙、除主席外，代表會其他職員如有遺缺時，由代表會重新互選之。

丙、代表會代表如有遺缺時，需由個別學生會重新選派之。

第二十二條 辭職

代表會代表辭職時，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會員。

第二十三條 工作評議

代表會須於卸任後二月內提交對任內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之工作評議予下屆之代表會。

第七章：司法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權責及宗旨

- 甲、司法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構，司法委員會的上訴庭為本會所有爭議的終審機構。
- 乙、司法委員會及其成員須捍衛本會會章，保障基本會員的權利，並且不受干預獨立行使司法職權。

第二十五條 組織及職權

- 甲、司法委員會由司法委員至少七人組成，其中一人為首席司法委員。司法委員會下設原訟庭及上訴庭，分別專責處理原訟及上訴案件。
- 乙、司法委員的任期為兩年，不得連任。
- 丙、首席司法委員：
 - (一)由在任的司法委員在代表會主席的見證下互選擔任，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
 - (二)為司法機構首長。
 - (三)為司法委員推薦小組主席。
 - (四)召開並主持司法委員會會議，處理司法委員會的日常行政工作。
- 丁、司法委員會對本會所有爭議均具有司法管轄權；行使司法管轄權時，可作一切其認為適切的命令，包括裁定任何立法或行政作為違反會章的宣告。
- 戊、司法委員會、原訟庭及上訴庭的詳細組織辦法、司法管轄權及行事程序，由立法規定。
- 己、司法委員會的所有聆訊，除因侵害人權或香港法律要求外，必須於香港中文大學校內公開進行。

第二十六條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

- 甲、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由首席司法委員、司法委員、各成員書院學生會司法首長及自

薦出任的基本會員組成，但代表會代表、幹事會幹事、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不得根據本款自薦。推薦小組的具體組織辦法及行事程序由立法規定。

乙、如遇司法委員人數不足，此推薦小組則由代表會代表以抽籤形式填補該等空缺，但兼任成員書院學生會司法首長的代表會代表不得根據本款出任此推薦小組成員。

丙、如遇首席司法委員出缺時，則由代表會主席出任此推薦小組的署理主席。

丁、

(一) 此推薦小組須每三個月展開司法委員的提名及推薦程序。

(二) 此推薦小組不得於其他時間展開提名及推薦程序；惟當司法委員人數少於七名時，則不設此限。

(三) 當司法委員人數少於七名時，推薦小組須於七日內展開司法委員的提名及推薦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司法委員的委任

甲、首席司法委員出缺時，由在任的司法委員重新互選。

乙、司法委員由司法委員推薦小組向代表會提名推薦人選，然後經代表會出席會議的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確認，最後由會長副署委任。

丙、在司法委員人數少於七人期間，除互選首席司法委員及出任司法委員推薦小組成員外的司法職能由代表會暫時履行；代表會必須從速根據本條乙款委任新任的司法委員。

第二十八條 辭職

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辭職時，須經首席司法委員同意及代表會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各會員。

第二十九條 年度報告

司法委員會須於每年不遲於五月三十一日將截至該年三月底的年度報告提交代表會。

第八章：幹事會

第三十條 權責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向代表會及全體基本會員負責。

第三十一條 組織及職權

甲、幹事會常務幹事共十至十五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外務副會長一人、內務

秘書一人、外務秘書一人、財務秘書一人、福利幹事一人及其他常務幹事三至八人)，須包括有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以內閣形式，由全體會員經全民投票選出。職權為：

會長一人：（一）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二）為幹事會主席。

（三）對外代表本會。

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一切事宜。

外務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

內務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牘及會議記錄及出版事宜，並協助會長工作。

外務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一切之對外聯絡、外交及新聞事宜，並協助會長工作。

財務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福利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其他常務幹事三至八人：協助處理本會一切相關事宜。

乙、非常務幹事

幹事會可推薦基本會員為非常務幹事，並由代表會委任。

丙、幹事會設有委員會，以協助工作之進行，委員會成員須為基本會員：

常務委員會：會長為委員會主席，內務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各常務幹事為委員會成員。

內務委員會：副會長為委員會主席，內務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其他成員由幹事會推薦、代表會委任。

外務委員會：外務副會長為委員會主席，外務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其他成員由幹事會推薦、代表會委任。

財務委員會：會長為委員會主席，財務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其他成員由幹事會推薦、代表會委任。

福利委員會：福利幹事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由幹事會推薦、代表會委任。

其他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須為常務幹事，主席及成員由幹事會推薦、代表會委任。

第三十二條 任期

每年一任，由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

第三十三條 會議

甲、常務會議

（一）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之。

（二）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通知各幹事，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乙、臨時會議

（一）經幹事三人以上聯署要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之。

(二) 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各幹事，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丙、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常務幹事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第三十四條 遺缺

甲、會長有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之。如副會長同時有遺缺時，則由外務副會長遞補之。除會長外，其他幹事會幹事如有遺缺，得由幹事會提名常務幹事，交代表會之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惟幹事會之成員仍必須包括各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

乙、原候選內閣會長、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或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同時或先後遺缺時，幹事會則自動解散。如遇幹事會解散時或新幹事會逾期仍未選出時，則幹事會職權暫由代表會處理，代表會主席則出任為臨時會長，俟另行選出新幹事會為止。

第三十五條 辭職

幹事會常務幹事辭職時，須經幹事會全體常務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及再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各會員。

第三十六條 工作計劃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工作計劃提交代表會。

第三十七條 工作報告

幹事會須於卸任後二月內將全年工作報告提交代表會。

第九章：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權責

甲、負責出版中大學生報，向代表會及全體基本會員負責，其編輯方針得由候選編輯於競選時公開提出。

乙、須反映同學意見，反映學校政策及報導學生活動。

第三十九條 組織

甲、民選委員：

委員共八至十二人（總編輯一人、副總編輯二人、執行編輯二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及資料主任一至五人），須包括有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以內閣形式，由全體會員經全民投票選出，並負責組織出版委員會。

乙、民選委員職權：

總編輯：（一）為出版委員會最高負責人。

（二）為出版委員會主席。

（三）對外代表出版委員會。

副總編輯：協助總編輯處理一切事宜。

執行編輯：處理一切出版事宜。

秘書：處理一切秘書事宜。

財政：處理一切財政事宜。

資料主任：主持中大學生會資料中心及處理出版委員會一切資料事宜。

丙、委任委員：

由民選委員推薦、代表會委任。

第四十條 任期

每年一任，由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

第四十一條 會議

甲、常務會議

（一）每月開會一次，由總編輯召開之。

（二）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通知各委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乙、臨時會議

（一）經委員三人以上聯署要求，或總編輯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召開之。

（二）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各委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丙、法定人數

出版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第四十二條 遺缺

甲、總編輯有遺缺時，須由兩副總編輯其中之一遞補之；如副總編輯有遺缺時，須由兩執行編輯之一遞補之；除總編輯、副總編輯外，其他民選委員如有遺缺時，須由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提名民選委員交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惟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之成員仍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

乙、原候選內閣總編輯及兩副總編輯三人或全體民選委員半數或以上同時或先後遺缺時，則學生報出版委員會自動解散。

第四十三條 辭職

甲、民選委員辭職，須經學生報出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及再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會員。

乙、委任委員辭職，須經學生報出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代表會通過，方為有效，並

公告各會員。

第四十四條 工作計劃

學生報出版委員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工作計劃提交代表會。

第四十五條 工作報告

學生報出版委員會須於卸任後二月內將全年工作報告提交代表會。

第十章：中大校園電台

第四十六條 權責

甲、負責制作電台節目，向代表會及全體基本會員負責，其編輯方針由候選內閣於競選時公開提出。

乙、須反映同學意見，反映學校政策及報導學生活動。

丙、須爭取無線電廣播牌照，設立無線電廣播站。

第四十七條 組織

甲、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

由民選委員和委任委員組成。

乙、民選委員：

委員共十至十二人（包括台長一人，副台長二人及節目監製二至四人），須包括有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以內閣形式，由全體會員經全民投票選出，並負責組織電台編輯委員會。

丙、民選委員職權：

台長：（一）為電台編輯委員會最高負責人。

（二）為電台編輯委員會主席。

（三）對外代表電台編輯委員會。

副台長：協助台長處理一切事宜。

外務副台長：協助台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

節目監製二至四人：處理一切節目編輯事宜。

秘書一人：處理一切秘書事宜。

財政一人：處理一切財政事宜。

技術一人：處理一切廣播技術事宜，並組織技術組。

宣傳一人：處理一切宣傳事宜。

網絡管理一人：處理一切網絡管理事宜。

丁、委任委員：

由民選委員推薦，代表會委任。

第四十八條 任期

每年一任，由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

第四十九條 會議

甲、常務會議

(一) 每月開會一次，由台長召開之。

(二) 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通知各委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乙、臨時會議

(一) 經委員三人以上聯署要求，或台長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召開之。

(二) 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各委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丙、法定人數

電台編輯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第五十條 遺缺

甲、台長有遺缺時，須由兩副台長其中之一遞補之；如副台長或外務副台長有遺缺時，須由各節目監製之一遞補之；除台長、副台長及外務副台長外，其他民選委員如有遺缺，得由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提名民選委員交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惟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之成員仍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

乙、原候選內閣台長及兩副台長三人或全體民選委員半數或以上同時或先後遺缺，則內閣自動解散。

第五十一條 辭職

甲、民選委員辭職，須經電台編輯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及再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會員。

乙、委任委員辭職，須經電台編輯委員會通過，及再經代表會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各會員。

第五十二條 工作計劃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須於上任後一月內將全年工作計劃提交代表會。

第五十三條 工作報告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須於卸任二月內將全年工作報提交代表會。

第十一章 懲治

第五十四條 彈劾

- 甲、凡代表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司法委員會調查後裁定指控成立，可由全民投票通過彈劾代表會。
- 乙、凡代表會代表、代表會職員、幹事會常務幹事、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或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司法委員會調查後裁定指控成立，再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可通過彈劾有關公職人員。

第五十五條 司法委員免職

- 甲、凡首席司法委員涉嫌嚴重行為失當，代表會主席須委任獨立調查小組立案調查；凡其他司法委員涉嫌嚴重行為失當，首席司法委員須委任主要由司法委員組成的獨立調查小組立案調查。
- 乙、如獨立調查小組裁定指控成立並建議免職，代表會可根據有關建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通過對有關司法委員予以免職。

第五十六條 罷免及喪失資格

- 甲、全民投票有權通過罷免代表會代表、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幹事會常務幹事、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
- 乙、代表會有權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通過罷免代表會職員的職務，但此等罷免決議不影響原有的代表身分。
- 丙、凡代表會代表、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幹事會幹事、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因畢業或退學等原因而喪失基本會員資格時，須即喪失擔任有關職務的資格，但暫時停學者不在此限。
- 丁、凡代表會代表無故缺席代表會會議（包括續會）及聯席會議合共四次或以上而無合理解釋，須即由代表會主席宣告喪失其代表會代表資格，並由代表會主席書面知會成員書院學生會。

第十二章：財政

第五十七條 財務年度

本會財務年度由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

第五十八條 會費

- 甲、（一）基本會員

每位基本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港幣一百元。

(二) 贊助會員

每位贊助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港幣一百二十元。

乙、入會費

每位新基本會員入會時，須繳交入會費港幣三十元，此等款項撥入本會基金。

第五十九條 財政預算

甲、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將本會全年財政預算提交代表會。

乙、代表會財務委員會須於上任後三個月內草擬代表會全年財政預算，提交代表會通過。

丙、司法委員會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該財政年度的司法委員會全年財政預算提交代表會通過。

第六十條 財政報告

甲、代表會、司法委員會、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須於九月份內將半年財務報告提交代表會。

乙、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須於卸任後二月內將全年財政報告提交代表會，代表會財務委員會須於卸任後二月內將代表會全年財政報告提交代表會通過，而司法委員會則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截至同年二月底的全年財政報告提交代表會通過。

第六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

甲、職責：

審核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直接向代表會負責。

乙、組織：

(一) 由代表會自代表中選出最少五人組成。

(二) 設財務顧問一人，由代表會自本校教職員中選之。

第十三章：臨時行政委員

第六十二條 臨政與專責小組之設立

在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或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出缺期間，代表會須委出各臨時行政委員會及各類專責小組，處理行政事宜。

第六十三條 職權

- 甲、在幹事會出缺期間維持學生會的基本運作及對外聯絡。任期至新幹事會上任止。
- 乙、在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出缺期間維持學生報之會所管理。任期至新出版委員會產生為止。
- 丙、在中大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出缺期間維持電台之會所管理。任期至新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產生為止。
- 丁、專責小組乃在幹事會出缺期間處理特定的工作，成立時須訂明其職權及任期。此等小組之一切對外言論及行動均須先知會代表會主席或副主席，事後交代表會通過，惟代表會有權對此程序增設規定。
- 戊、臨時行政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必須服從代表會之議決。

第六十四條 組織

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和總務。

第六十五條 辭職

臨時行政委員、專責小組之辭職，以及其成員之辭職及遞補，均須經代表會通過。代表會並得隨時解散及重組上述組織。

第六十六條 工作及財政報告

臨時行政委員會及各專責小組須於卸任後二月內將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提交代表會。

第十四章：選舉

第六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

幹事會、學生報民選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之選舉籌備工作，得由代表會委出有關之選舉委員會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幹事會選舉法

- 甲、幹事會大選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接受候選內閣提名。若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仍未有合法提名，則除接受提名之外一切選舉事宜均須停止，至下一學期開始，方可繼續進行，直至選舉委員會任期終結止。
- 乙、凡十五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該候選內閣須自定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其他幹事，惟內閣成員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而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支持者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丙、若截至十月三十一日仍未有合法內閣提名，選舉委員會得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改按本選舉法丁款，接受候選內閣提名。
- 丁、凡十至十五位基本會員，可於本選舉法丙款指定之情況下，組成一可以不足全數之候選內閣。該候選內閣須包括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內務秘書及財政，並須自定其他閣員之候選職位，其餘職位必須有閣員代理，惟內閣之成員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而內閣每一成員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支持者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戊、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第六十九條 學生報民選委員選舉

- 甲、學生報民選委員選舉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接受候選內閣提名。若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仍未有合法提名，則除接受提名之外一切選舉事宜均須停止，至下一學期開始，方可繼續進行，直至選舉委員會任期終結止。
- 乙、凡八至十二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該候選內閣須自定總編輯、副總編輯及執行編輯，惟內閣候選人須包括有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支持者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丙、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不信任，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第七十條 校園電台民選委員選舉

- 甲、校園電台民選委員選舉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接受候選內閣提名。若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仍未有合法提名，則除接受提名之外一切選舉事宜均須停止，至下一學期開始，方可繼續進行，直至選舉委員會任期終結止。
- 乙、凡十至十二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該候選內閣須自定台長，副台長及編輯，惟內閣候選人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支持者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丙、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不信任，亦由獲得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當選。

第十五章：贊助人、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及名譽顧問

第七十一條 贊助人、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及名譽顧問

本會得由代表會提名，交會長延聘贊助人、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名譽顧問、名譽法律顧問及名譽財務顧問。

第十六章：其他

第七十二條 兼職

- 甲、本會會員不得兼任代表、司法委員、幹事、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
- 乙、本會司法委員、幹事、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各成員書院學生會幹事。

第七十三條 會議場所

凡本會之會議須於香港中文大學內舉行。

第七十四條 會章解釋

司法委員會是本會會章之最終解釋機構。

第七十五條 會章修訂

- 甲、代表會得討論修訂本會會章。
- 乙、會章修訂草案須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由全民投票通過。

第七十六條 會章衝突

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學生會會章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本會會章為準。

第七十七條 會議規則

本會之會議規則，得由代表會訂定及公佈之。

第七十八條 會章為最高法則

代表會立法不得與本會會章相抵觸；若本會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規定與會章相抵觸，均須被宣告無效。

第七十九條 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經各基本會員通過，並經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核准，自公佈日期起生效。